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

热海大办〔2019〕66号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师德师风负面 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五指山校区管理办公室，各二级学院，各处、室、馆及中心：

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业经学校党委会2019年5月6日第14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

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

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，根据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学、教辅及科研工作中的各类教师。

二、负面清单

(一)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(二)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(三)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(四) 破坏民族团结，歧视、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。

(五)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。

(六)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。

(七)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，公开泄密。

(八)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(九)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。

(十) 侮辱或者体罚学生。

(十一) 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(十二)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。

(十三)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。

(十四) 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。

(十五)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。

(十六)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或对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(十七)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(十八)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及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(十九) 在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及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(二十) 利用职务之便，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财物。

(二十一)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。

(二十二) 利用学生和家长的资源谋取私利。

(二十三)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(二十四)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三、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

(一)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原则

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，应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(二) 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

学校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，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和教育工会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，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为监督单位。

1.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，须在第一时间报学校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和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，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。涉及处级领导干部的举报，由学校纪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。

2.调查核实结束，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。

3.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、教育工会联合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等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，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。

4.组织人事部（处）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学校。涉及党员的，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会同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提出党纪处分意见。属于学术范围的，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。

5.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做出处理决定。

6.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。

7.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向组织人事部（处）提交书面申诉材料，提供新证据，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。

8.对教师的处理，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，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（三）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

教师发生负面清单所列师德失范行为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，是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

1.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要限制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。

2.情节较重的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师德师风建设实行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

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

学校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，各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。

对各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（一）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；

（二）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
（三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
（四）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；

（五）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所在二级学院、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，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学校其他专业技术、管理、服务人员参照执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属党群各部门。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印发